

2020年4月22日

光進入黑暗



若望福音 3: 16-21

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，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。那信從他的，不受審判；那不信的，已受了審判；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。審判就在於此：光明來到了世界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，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。的確，凡作惡的，都憎恨光明，也不來就光明，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；然而履行真理的，卻來就光明，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。

若望宗徒的明晰容不下灰色地帶，即使人的生命包含灰色地帶，也應當被引入天主的光明。這需要作出決定：想要活於光明還是黑暗？你是願意接受天主之光還是繼續留於黑暗？你願意信天主子耶穌而得永生麼？當然，這些清楚的陳述適用於那些曾有機會真正與天主子相遇的人，**相遇便是轉折。**

天主子降生成人的使命是為救贖人類——並非對世界最後的審判，而是救贖！我們在宣告中當牢記，無論遭遇何等艱辛、甚至絕望，我們都必須喚醒信心，使人得救。

審判業已發生。我們既因耶穌蒙了赦罪，就已是經歷了審判。我們帶著所有過犯與罪愆，一次次來到施恩的寶座前——如此，寬恕一次次生效，藉著主耶穌的犧牲，罪被抹去，我們重新獲得力量，行走在祂的光內；如此，主將我們從罪的影響中洗淨，我們的生命得以朝向永恆，我們成為“屬天的人”，即那已得救贖並與天主結盟的人。

凡不信從耶穌的，就無法領受這一切，就無法活於這特別的恩寵，罪與過犯仍然壓諸於他。若因一己之錯而不接受信仰，就是將自己與原本能夠照亮自己的光明相隔絕！

從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到宗徒對這世界的嚴厲陳述：**光明來到了世界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，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。**

真誠地面對這句話，而不予以淡化，就很難生成出所謂的“世界樂觀主義”——仿佛這世界的發展業已展開，也就是說，已然美好，或是說隱藏的基督已將世界帶入美好。這些想法其實來自於我們自己的思想結構，也許亦與某種不加批判的進化論有關。

聖經的發現要現實得多。

唯有與主耶穌真正的相遇，才能為光明開闢道路。唯有天主之光進入內心，生命的狀態才可能得以改善，那些對他人擔任責任的人才會受到啟示，才能為他人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只要人類仍然受激情主導、只要頑固的自私仍然在起效用、只要腐壞與罪的傾向仍然在支配人類內心、只要人類的行為仍然邪惡……這一切都不會自己改善，亦不會只因外在推動而改變。

這一切都需要與主耶穌相遇——這天主的恩賜，使人能活於天主的光明。

因此，即使已經過了兩個千年，教會的宣講工作不但沒有結束，相反，變得更加緊迫。那些很早就接觸福音的國家，尤其是歐洲，有待復興——他們面臨著喪失傳統、趨於墮落的危險。

在亞洲大陸，信仰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開發；非洲民眾儘管已接受了信仰（常以令人耳目一新的方式生活）但仍需深化，好使他們因著信仰而改變——這同樣適用於美洲！

願天主堅固祂的信眾，好使他們能夠真實地傳揚福音！